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4号

关于海城市裕丰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裕丰科技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裕丰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在现有厂房内扩建1台1t/h燃气导热油炉及配套设施，用于硫化工序供热。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